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243號

上訴人 林上恩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06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143、7664、9583、181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上恩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因而撤銷第一審對上訴人所犯偽造有價證券共2罪（分別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關於量刑部分之不當判決，改判如其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已詳述如何審酌量定之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上訴後坦承犯行，兼衡上訴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依刑法第59條規定分別酌減其刑後，依序量處有期徒刑2年2

01 月、2年，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既未逾越處斷
02 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屬
03 其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並未違背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
04 則，自不得指為違法。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
05 顧，徒謂：伊獲案後始終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和解，被害
06 人已表明不予深究之意，足見原判決量刑過苛等詞，請求減
07 輕其刑等語。經核係憑持己見，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之
08 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與法律規定得
09 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
10 說明，本件關於偽造有價證券共2罪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律
11 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對於偽造有價證券共2罪部
12 分之量刑上訴，既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
13 則分別與上開之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輕罪即詐欺取財
14 罪、詐欺得利罪部分，本均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
15 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第一、二審均為有罪
16 之論斷），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該部
17 分之量刑上訴亦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1 法官 楊力進

22 法官 劉方慈

23 法官 陳德民

24 法官 周盈文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李丹靈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